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

原告 上舜精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明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
被告 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火鎮

訴訟代理人 謝志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驗收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，在
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已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3
月25日宣判，然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均又各自以書狀提
出其他證據或攻擊防禦方法，故認有再開辯論，以令兩造再
為充分攻防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